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职责有：

-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孔祥银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孙海明（独立董事）、陈育荣（独立董事）、曹虎（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落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信息予以审核，并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2、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予以审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确认，并总结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检查情况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审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审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相关具体工作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基本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基于双方良好合作，且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工作，督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沟通;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较为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较为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制度虽然较为完善有效,但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不断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本年度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5、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